

国家文物局

文物保函〔2023〕134号

国家文物局关于故宫城墙西南段修缮项目 设计变更方案的批复

北京市文物局：

《北京市文物局关于故宫城墙西南段修缮项目设计变更方案的请示》（京文物〔2022〕849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我局原则同意所报变更方案。

一、对方案提出以下修改意见：

（一）深化对揭露面勘察，进一步说明原背里砖砌筑工艺做法，核实面层砖与背里砖是否有拉结构件并明确其分布。补充勘察墙体顶部泛水及做法，评估外墙酥碱、松动对城墙整体稳定性的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坚持“最小干预”原则，尽可能采取现状加固措施，最大限度核减拆砌量。

（三）细化工程做法。应充分尊重城墙原有做法，若面层砖与背里砖之间无丁砖拉结，则不宜进行丁砖抽换，并尽可能减少金属拉结构件数量。补充城墙防水设计要求，明确关键节点构造措施。补充新砖、灰浆强度及配比要求，实施中应充分保障砌筑灰浆凝固、新砌体稳固的时间。

（四）补充相关图纸，详实记录工程实施情况，完善工程档

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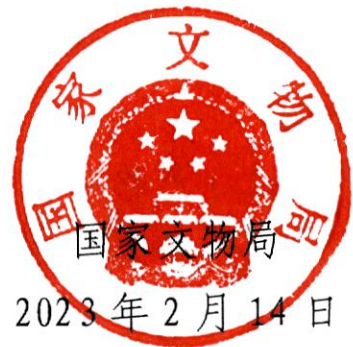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具体方案由你局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上述意见修改、完善并经你局批准后实施。

三、施工中请加强协调和项目监管，及时开展项目检查，督促项目管理单位和方案设计单位加强施工全过程指导，督促项目施工单位严格遵守文物保护单位相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要求，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工程质量和人员、文物安全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，由你局按照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要求，严格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工作。

五、请你局切实加强管理，督促、指导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实施后相关文物的日常养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此复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